

北京金融街服务局（区金融服务办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本单位 2020 年度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3 条，其中包括：本单位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开政府信息数 11 条，金融街微平台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41 条，融媒体北京西城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 146 条，西城报 25 条。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及时发布及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动态等情况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（1）申请情况

全年申请总数为 2 件。申请方式中，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1 件，占总数的 50%。

（2）答复情况

全年两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两项，内容包括“申请公开 2019 年西城区金融服务办用于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的实际投入金额”，“申请公开近三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，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中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0 条。

已答复的两项申请中：申请内容明确，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2 项（占总数的 100%）。

3. 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处室、中心作为成员单位，全面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责任人，及时报送公开信息。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，由一名同志兼职承担政务公开具体落实工作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运行。拟定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有效运行。

二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充分扩大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重大活动信息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，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强化源头属性管理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区域金融业重大活动相关信息以及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政务信息，如 2020 年金融街论坛、区领导走访金融机构等，使社会及时了解我区金融业重大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相关活动成果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。按照区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与维护，集中发布本单位重点领域政府信息，同时，对信息发布和更新情况做到及时检查，完善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。如：我局发布 2020 年预算、决算公开信息。

二是拓展新媒体政务公开渠道。利用好区级新媒体平台，通过融媒体在北京西城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，扩大覆盖面。完善“金融街微平台”微信公众号建设，定期发布区域动态信息、政务信息如政策办理指南等，通过这种受众乐于参与和便于参与的形式，实现宣传目的和宣传效果，促进业务工作开展，推进政务公开。如：我局发布《西城区关于在金融街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》相关政策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 0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1；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 名，其中，专职人员数 0；兼职人员数 1。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0。我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 2 次，举办培训班 3 次，接受培训人员数 36 人，及时组织学习新信息公开条例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1330000.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0	0	0	0	0	0

		信息	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、政务信息公开效率需进一步增强。我局将逐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按照政务信息工作职责分工，加强各处室、中心的政务信息公开意识，提升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效率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下一步要扩大舆情收集范围，及时了解各方关切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。对涉及金融业发展、重大金融活动的重要政务信息，以及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，要及时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讲清说明有关政策措施，对外及时公布详细内容，并对群众反馈的情况热情回应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